# 假扣押抗告債務人之陳述機會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学第397ে 表定

#### 【翻雜字】

假扣押裁定抗告、陳述意見、釋明不足、陳明願供擔保。

### 【事實搖專】

兩造爲夫妻,長期感情不睦,相對人於婚後外遇不斷,多次協議離婚條件未果, 抗告人擬對相對人提起離婚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,而相對人負欠抗告人關於夫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務新台幣(下同)5,000萬元迄未清償,且相對人於民國96 年10月間已委託房屋仲介業者出售其所有位於高雄市之不動產,足認其已進行脫產 行爲,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,將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是抗告人願 供擔保,以代釋明之不足,而爲假扣押之聲請。惟地方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保全必 要之原因事實爲由,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,自有未合,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裁定,並准許抗告人得對於相對人之所有財產爲假扣押等語。因此,相對人遂抗告 至最高法院。

# 【判決要旨】

按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,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,並使法院 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,應賦予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抗告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 機會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是抗告法院除認抗告不合法或顯無 理由應予駁回外,於裁定前,應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其踐行程序 始得謂當。本件相對人甲○○○對台灣板橋地方決院(下稱板橋地院)駁回其假扣 押之聲請提起抗告,主張:再抗告人爲其配偶,雙方正協議離婚,頃聞再抗告人將 資金流出國外並處分不動產, 意圖脫產, 為保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執行, 爰聲 請假扣押再抗告人財產等語;原法院以: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,但 可以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,因而廢棄板橋地院裁定,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。查原法 院並非以相對人之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駁回相對人之抗告,竟未依上開規定使再 抗告人有陳述機會,遽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,自有未洽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 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爲有理由。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看製必究!

### 【寶剌行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,「抗告法院爲裁定前,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其乃鑑於原法院為准許假扣押,是否正確,對債權人及債 務人均有重大影響,為符合程序權保障理念,並提供抗告法院正確判斷所需資 料,自有使雙方當事人陳述之必要。換言之,本條僅適用「債務人對准許假扣押 裁定爲抗告之情形」。
- 二、然,於債權人對法院駁回聲請之抗告程序,是否有本條項之適用,不無疑問。 (一) 實務見解

依第528條第2項規定,並未將債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爲抗告 之情形排除在外,故於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時,提起抗告,抗告法院亦 應通知債務人使其有陳述之機會。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亦同此旨。

#### (二)學者見解

若將上述情形亦適用第528條第2項之結果,造成抗告法院必須將債權人聲請假 扣押之情事,事先告知債務人之窘境,與強制執行法第132條所強調之假扣押 秘密性、隱密性有所捍挌。且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修法過程乃參考日本民事保 全而爲規定,因於駁回債權人聲請時,仍有隱密性處理之必要,故日本法規定 駁回保全聲請及駁回即時抗告時,不必通知債務人。我國民事訴訟法修法過 程,忽略日本民事保全法而爲不同處理,當爲立法疏漏18。是以,第528條第2 項應限於債務人對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為抗告時,始有適用。

三、應值研究者,若債權人以法院所定擔保金額過高,就擔保金部分抗告,應如何 滴用?

學者認爲,法院為以債權人供擔保為條件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,性質上為 對債權人假扣押之聲請為一部駁回,故若債權人就擔保金部分為抗告者,仍應 與駁回聲請之抗告為相同處理,仍無第5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茲附言之,若債權人對該擔保金部分抗告,債務人亦對准許假扣押裁定爲抗 告,此時假扣押之隱密性,已無考慮之必要,法院應將兩造當事人之抗告,於同 一程序合併處理,此時即應依第528條第2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## 【孝廉分析】

甲主張乙欠其借款300萬元未還,頃聞乙有脫產之虞,願供擔保對於乙之財產假 扣押,並提出乙出具之借據一紙以爲釋明,地方法院裁定准許甲供擔保200萬元

呂太郎,司法周刊第1430期,頁2。去律事五任 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後,得就乙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爲假扣押。若甲以法院所命擔保之金額過高, 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。試問:於抗告程序,抗告法院應否通知乙到場或爲書面陳 沭? (東吳勵學測驗試題)

#### ◎答題關鍵

本題主要探討保全程序中,假扣押之特性以及假扣押抗告程序中應否賦予債務人 陳述機會。

- 一、應先闡述假扣押之特性。亦即假扣押有防止債務人脫產之目的。因此,隱密 及快速審理、裁定爲此程序之重要特性,由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反面解 釋觀之自明。
- 二、鑑於原法院爲准許假扣押,是否正確,對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有重大影響,爲 符合程序權保障理念,並提供抗告法院正確判斷所需資料,自有使雙方當事 人為陳述之必要,因此,民訴第528條第2項規定:「抗告法院爲裁定前,應 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
- 三、惟此規定之適用,是否排除「債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爲抗 告之情形」?學說及實務有不同之見解,承如上開說明。此外債權人以法院 所定擔保金額過高,就擔保金部分抗告,學者主張性質上爲對於假扣押之聲 請爲一部駁回,仍無民訴第528第2項之適用。

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3條、第526條、第528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32條。

# 【急けを終】

• 呂太郎,司法周刊第1430期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 版權所有, 秉製必究!